艺术与设计学院关于 2019-2020 学年国家 奖学金拟推荐候选人的评审报告

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:

我院 2019-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推荐工作已按要求完成,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评审依据

评审主要依据《三明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(明院办发〔2020〕24号)、《三明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》和《关于开展 2019-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预通知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(一) 申请条件:
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2.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3.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良;
- 4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,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,评选学年所学课程均合格(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),学业成绩与综合考评排名在同专业前10%,体能测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,量化评分总分达到60分及以上。

(二) 名额分配:

各二级学院申报名额符合双达标条件(即量化评分总分达到75分及以上且体能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)的不受申报人数限制,其余名额原则上按2019-2020学年二年级及以

上在校生人数的 2%推荐;符合学业成绩和综合考评排名在 10-30%之间,且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 表现非常突出(如在国家核心刊物发表论文、省级见义勇为 表彰学生等,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)条件的可酌情推荐。

二、评审程序及公示情况

1. 我院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,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,具体成员名单如下:

组 长:罗奋涛(院党委书记)

副组长:官丽雅(院党委副书记)

组 员:张 静(团委书记) 林 枭(辅导员)

苏晨帆(辅导员) 严玲霞(辅导员)

王 婷(辅导员) 叶翠红(辅导员)

张 方(学生代表) 赵 发(学生代表)

王卓琳(学生代表) 李杰奇(学生代表)

- 2. 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,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。院 评审小组依据量化评分细则对申请者进行审核、排序,择优 确定拟推荐候选人名单;
- 3. 院评审小组将确定的 2019-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候选人名单及评分在全院范围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为 2020年 10月7日-10月11日,经公示无异议后,将有关材料报送至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

三、评审结果

经院初审,拟向学校推荐以下 4 名同学为国家奖学金候选人,具体名单如下:

17美术学2班 郭凯欣

18 动画 2 班 林丽娜

18 产品设计(高职) 卓丽萍

17 产品设计 1 班 曾延斌

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0 年 10 月 12 日